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3】疾病保险 007 号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仅扣除不超过10元至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	条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如实告知的义务	条条条条注

中邮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	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1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至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二、	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1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第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1 第六条 犹豫期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三、	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六条 犹豫期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1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1
第七条 保险金额 1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2 第十条 保险责任 2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争故的通知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第二十一条 企会检查的给付 6 第二十二条 查替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乘更 6 第二十五条 争问的乘更 6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6 第二十十名 诉讼时效 6		第六条 犹豫期	1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1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2 第十条 保险责任 2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四、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1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2 第十条 保险责任 2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尿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十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争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七条 保险金额	1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2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1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2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2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争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4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4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五、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5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5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5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争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六、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九条 保险争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 •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6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八、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 , ,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л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6	1 \		
十二 为了便干你对久势的理解 我从司坦州了米连移义	+-	- 、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7

中邮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从合同,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若本合同和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如无特别约定,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1**))0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自保险责任开始日起计算。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犹豫期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提出,并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及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非父母) 为该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保险金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期间内, 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2)或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起 180 天后因疾病,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3),由*专科医生*(见释义 4)诊断初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 (见释义 5),我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深度昏迷	
脑中风后遗症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标准病种(25种) 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	
瘫痪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III度烧伤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语言能力丧失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主动脉手术	
严重多发性硬化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严重冠心病	
额外病种(25种)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经制皿导致的人类免投缺陷病毒(HIV) 感染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严重心肌病	
植物人状态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肺源性心脏病
肾髓质囊性病
硬皮病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严重克隆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眷髓灰质炎
严重川崎病
严重幼年型特发性关节炎
严重胃肠炎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严重心肌炎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恶性葡萄胎

(二)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见释义 6)时未年满 18 周岁的,我公司将按无息的已交保险费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年满 18 周岁的,且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将按无息的已交保险费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但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全残的,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180 日后发生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初患"重大疾病"的,我公司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在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7);
- (五) *酒后驾驶*(见释义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9), 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0)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列:
- (九)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前已经患有本合同所述重大疾病的,以及遗传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

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解除的;
- (三)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四)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五)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主合同或从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一)除另有约定,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四条 豁免保险费

(一)您在交费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您不满 65 周岁,并自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您身故或全残,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将按您自意外伤害发生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决定是否豁免以后各期保险费。

-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在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 豁免保费申请:

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保人身故的不需提供);
- (3)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由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授予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投保人全残的提供)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投保人身故的提供);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意外伤害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 0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该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若发生"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自完成"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次日 0 时起,您可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办理主合同保险单免息质押借款,借款利率为零,免息期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见释义 11)**;
- (3)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授予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遗产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八、 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年龄误告处理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九、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一、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 1、**保险责任开始日**:保险责任期间的首日;保险人自此日开始,按照保险 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 2、**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 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 3、我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4、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5、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初患的下列疾病:

标准病种: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原位癌;
- ②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③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④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③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⑥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①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③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④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②肝性脑病;
- ③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④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②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 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持续性黄疸;
- ②腹水;
- ③肝性脑病;
-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 赫兹、1000 赫兹和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双耳失聪不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眼球缺失或摘除;
- ②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双目失明不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 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 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溃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满 3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②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a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错误!未找到引用源。/L;
- b 网织红细胞 < 1%;

c 血小板绝对值≤20×错误!未找到引用源。/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额外病种:

(1)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 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必须伴有典型的脱髓 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证据并有 MRI 的典型改变。

要确认多发性硬化症的诊断,被保险人必须提供至少6个月的持续神经系统损害的记录,或者间隔1个月以上至少2次临床发作就诊记录,或者至少1次临床发作就诊记录并同时提供脑脊液检查及脑部MRI典型改变。

(2)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②动脉血氧分压 (PaO 2) < 50mmHg;
- ③动脉血氧饱和度 (Sa0 2) < 80%;
- ④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3)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②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③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 ④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需持续有6个月以上的医疗记录。
 - (5)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HIV 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180天内;
- ②我们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③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的HIV规定,不适用于本重大疾病。

(6)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6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7) 严重心肌病:

严重心肌病指被保人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心功能衰竭 (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 (8) 植物人状态:
-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是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器维持生命。只有在因植物人状态住院 180 天以后并且必须有神经科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证明的情况下才能得到理赔。
 - (9)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②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 ①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②糖尿病肾病, 且尿蛋白>0.5g/24h;
- ③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 (11)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12)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①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②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③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13) 硬皮病:

是一种以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为特点的系统性结缔组织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组织活检和血清学检查结果作出明确诊断并提供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检查报告及诊疗记录:

肺脏: 肺纤维化,已经发展为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心脏:心室功能受损,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Ш级;

肾脏:肾脏受损,已经出现肾功能不全。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②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③CREST 综合征。
- (14)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指被保险人因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的开腹手术,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急性胰腺炎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1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 和/或回肠造瘘术。

(1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晨僵;
- ②对称性关节炎;
- ③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④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⑤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18)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个或以上肢体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非脊髓灰质炎感染导致的麻痹性瘫痪,以及其他病因导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是指一种以损伤冠状动脉血管为主的系统性血管炎。其特点是贫血、 白细胞计数及红细胞沉降率升高、或出现血小板增多症。只有经过血管造影或超 声心动图检查证实,自发病起 180 天后仍存在明显的冠状动脉瘤的情况,才能得 到理赔。

(20) 严重幼年型特发性关节炎: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驰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6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21) 严重胃肠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阑尾炎或阑尾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2)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脑膜或脊髓膜的炎症引发严重及持久性的病变,可包括:听力障碍、癫痫发作、智力障碍、认知障碍、语言障碍、视力障碍、精神障碍、运动障碍。必须由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必须提供能证明损害为严重而持久的特殊检查报告,而且须有至少6个月的医疗记录。

(23)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

(24)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	卩上	组织	(WHO)	狼烙性	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25) 恶性葡萄胎:

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6、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注2);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4);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永久完全: 系指自造成以上情况("全残"的情况)的原因出现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 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行为,都不能独自实施,需要他人帮助。
- 7、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